

本協議在各方面都應以本 DPA 的英文版本為準若本翻譯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資料處理附錄

(2023 年 5 月 8 日更新)

本「資料處理附錄」(「**DPA**」)係由 Automation Anywhere (「**AAI**」)與客戶共同簽署，並成為「雲端自動化協議」或「本地端授權協議」(包括其前身「授權主約」與「軟體授權協議」，以下各稱為「**協議**」)之一部分，此處的客戶為協議指稱者(「**客戶**」)。客戶和 AAI 在此分稱「**當事人**」，合稱「**雙方當事人**」。客戶於 AAI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利用本身名義簽署本 DPA，若其授權關係企業符合 AAI 處理個人資料的控管者資格，客戶亦可依據適用資料保護法規定代表授權關係企業簽署本 DPA。AAI 可修訂本 DPA，但除非適用隱私權法有所規定(詳下方定義)，客戶與 AAI 承擔的責任和/或義務，不會據此而有實質增減。

本附錄未定義的用語，應採用協議載明的定義。AAI 依協議提供客戶服務時，可代表客戶處理其個人資料，雙方當事人同意在客戶個資方面恪遵以下規定。

1. 定義。本 DPA 使用的用語，應具有本 DPA 或適用隱私權法所述定義，兩者以孰寬者為準。至於此處或適用隱私權法未定義的名詞，則採用協議所提的定義。下列用語茲定義如下：

1.1 「關係企業」係指不受美國政府制裁或禁運限制，並直接或間接控制主實體、受主實體控制，或與主實體共同受控的任何實體。「控制」在此定義中是指透過擁有投票權證券、契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揮或導致指揮此等實體之管理、政策和營運的權力。

1.2 「授權關係企業」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授權關係企業：**(a)** 為適用隱私權法涵蓋對象，與 **(b)** 獲准依客戶與 AAI 簽署的協議使用服務，但未親自與 AAI 簽署訂單，因此不符合協議定義的「客戶」。

1.3 「適用隱私權法」係指在處理協議涵蓋的客戶個人資料時遵循的所有法令規章，包括且不限於：**(a)** 經《加州隱私權法》修訂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及據此頒布的約束性法規(「**CCPA**」)，**(b)** 《科羅拉多隱私權法》(「**CPA**」)，**(c)** 《維吉尼亞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VCDPA**」)，**(d)** 《康乃狄克州資料保護法》(「**CTDPA**」)，**(e)** 《猶他州消費者隱私權法》(「**UCPA**」)，**(f)**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 2016/679 號法規)(「**歐盟 GDPR**」)，**(g)** 《瑞士聯邦資料保護法》(「**FADP**」)，**(h)** 依《2018 年歐盟(退出)法》第 3 條併入英國與威爾斯法律的歐盟 GDPR 及《2018 年英國資料保護法》(「**英國 GDPR**」)，與 **(i)** 阿根廷 25.326 號法案《個人資料保護法》(「**PDPL**」)，各項法律皆會不時進行更新、修正或替換。

1.4 「EEA」係指歐洲經濟區。

1.5 「**資料主體**」係指已識別或可識別身分的自然人，抑或是適用隱私權法定義的其他類似用語。

1.6 「**個人資料**」係指 (a) 個人資料、個人資訊、個人可識別資訊，或是適用隱私權法定義的類似用語，或 (b) 適用隱私權法沒有定義時，係指與資料主體相關的任何資訊；在各種情況下，皆是 AAI 為履行服務而代表客戶處理。

1.7 「**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係指適任監管機關、司法部長，或是負責隱私權或資料保護事務的主管機關。

1.8 「**處理**」係指依適用隱私權法定義，對個人資料進行一項或一套操作，不論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收集、記錄、組織、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揭露、提供、調整、合併、封鎖、清除或銷毀個人資料。

1.9 「**限制跨境傳輸**」係指：(a) 在適用歐盟 GDPR 的情況下，將個人資料傳輸至 EEA 境外未經確認適足性的國家，(b) 在適用英國 GDPR 的情況下，從英國將客戶個資傳輸至未經確認適足性的其他國家，(c) 在適用 FADP 的情況下，將客戶個資傳輸至瑞士境外未經確認適足性的國家，和 (d) 適用隱私權法律規定限制境外傳輸的其他國家，則是傳輸至未經確認適足性的國家，或是為遵循該適用隱私權法起見，需要實施某種形式的傳輸機制（此類傳輸稱為「**其他限制跨境傳輸**」）。

1.10 「**安全事件**」係指 AAI 處理個人資料時遭逢的意外、未經授權或非法破壞、遺失、變造、揭露或存取事件。根據本 DPA 目的，安全事件還包括適用隱私權法定義的其他類似用語。安全事件不含沒有影響到客戶個資安全的嘗試失敗舉動或活動，包括未曾得逞的嘗試登入、Ping、連接埠掃描、阻斷服務攻擊、針對防火牆或網路系統進行的其他網路攻擊。

1.11 「**服務**」係指 (a) AAI 依協議提供客戶的支援和維護服務（「**支援服務**」），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 (b) AAI 的雲端「軟體即服務」應用程式（「**雲端服務**」）和 AAI 本地端軟體（提供個資給 AAI 或由 AAI 控管的情況），各種情況皆為 AAI 或代理人根據協議提供。

1.12 「**標準契約條款**」係指 (a) 在歐盟 GDPR 和/或 FADP 規範的限制跨境傳輸（同於適用隱私權法定義）範圍，為「控管者對處理者」標準契約條款，同於歐盟執委會依 GDPR 於 2021 年 6 月 4 日頒布的 2021/914 號執行決定「向第三國傳輸個人資料標準契約條款」，歐盟執委會可不時修訂或替換（「**歐盟 SCC**」），(b) 在英國 GDPR 規範的限制跨境傳輸範圍，為符合 2022 年 3 月 21 日頒布之歐盟執委會標準契約條款的「國際資料傳輸 DPA」，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可不時修訂或替換（「**英國 SCC**」），

(c) 在阿根廷 PDPL 規範的限制跨境傳輸範圍，為 60-E/2016 號法規附件 II (服務條款) 收錄的標準國際傳輸契約條款 (即「**阿根廷 SCC**」)，和 (d) 其他適用隱私權法規範的限制跨境傳輸，則為 AAI 與客戶簽署執行的其他標準契約條款 (「**其他適用傳輸條款**」)。

1.13 「委外處理商」 係指 AAI 委託代為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第三方或 AAI 關係企業。

2. 範圍。 本 DPA 適用身為個資處理者的 AAI 及身為個資控管者或處理者的客戶，包括 AAI 在適用隱私權法規範下，依協議進行的個資處理。本 DPA 由協議載明的準據法予以管轄，惟此處或適用隱私權法另有規定時除外。

3. 處理要求。

3.1 AAI 應遵循所有適用隱私權法來處理個人資料，處理個資之目的僅為提供服務與符合客戶指示，包括依協議而履行服務。AAI 應於以下情況盡速通知客戶：**(a)** AAI 認定客戶指示有違適用隱私權法；或 **(b)** 適用法律要求 AAI 另行處理個資，依法禁止通知時則除外。

3.2 AAI 應提供客戶合理要求的合作、協助及資訊，以利客戶遵循適用隱私權法的義務，雙方共同合作且遵循相關個資保護專責機關指示或決定，在各種情況下必須滿足 **(a)** 僅適用 AAI 提供服務的範圍，和 **(b)** 客戶可在合理時間內達成個資保護專責機關規定的時限，以上兩個前提。

4. 客戶責任

4.1 客戶在使用服務時，應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的要求處理個資，此類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 AAI 處理或傳輸給 AAI 的個資取得同意，或是取得其他法律依據。為避免疑義，客戶對於個資處理的指示，應符合適用資料保護法。客戶應針對客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品質、合法性，以及客戶取得客戶個人資料的方法，負擔全部責任。

4.2 支援。客戶確認且同意，提供給 AAI 處理的個人資料，僅包括與客戶員工、代理人或廠商相關，而且採用支援票證驗證資料形式的商業聯絡資訊 (即「**支援驗證資料**」)。支援驗證資料包含以下類別資料：姓名、職務、職稱、職位、所在地點、雇主與聯絡資料 (公司、電子郵件、電話、地址)、使用者名稱、IP 位址。客戶及其使用者的附件或螢幕共享，若含有個資或受保護醫療資訊，則禁止其發送或共享。

5. 委外處理商。

5.1 客戶概括授權 AAI 聘任委外處理商處理個人資料。客戶在此進一步同意，AAI 可聘任其關係企業擔任委外處理商。AAI 將維持委外處理商的最新名單，包括其職責和所在地點。AAI 現任委外處理商名單收錄於本 DPA [附件 C](#)。

5.2 AAI 可不時更新委外處理商名單。AAI 欲安排新任委外處理商處理客戶個資時，至少須在 30 天前，增列該名處理商至委外處理商名單，並透過電子郵件、支援入口網站和 Automation Control Room 管理員通知客戶。

5.3 客戶對資料保護產生合理疑慮，欲表明對新任委外處理商的異議時，可在接獲新任委外處理商通知後 30 天內，按照 AAI 在通知信向客戶說明的過程辦理，或是寄出掛號信至：

收件人：Automaton Anywhere, Inc. 法務部 (個資法務顧問)
633 River Oaks Pkwy
San Jose, CA 951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vacy@automationanywhere.com

AAI 應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回應此類異議，只要此類異議具有合理的依據。

5.4 AAI 將：(a) 與每名委外處理商簽署協議書，要求履行實質等同於本 DPA 載明的資料處理和保護義務，和 (b) 持續恪遵本 DPA 義務，並在委外處理商的任何行為或疏失導致 AAI 違反本 DPA 義務時承擔責任。

6. 個人資料安全性。

6.1 AAI 除協議收錄的任何資安條款外，在此保證已實施且維持適當合理的實體、技術、組織和管理安全措施，據此維護與保障個資保密性、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其真實性，並防止安全事件發生，包括本 DPA [附件 B](#) 所述的安全措施。

6.2 AAI 應確保個資處理人員有簽署保密協議書，或者遵循法定保密義務。

6.3 客戶有責任檢視 AAI 提供的資安相關資訊，獨立判斷服務是否符合其要求及適用隱私權法規定的法律義務。

6.4 客戶自行負責遵循適用自身的安全事件通知法令，並履行通報政府專責機關、受影響者或其他安全事件相關人士的義務。

7. 個資侵害通報。

7.1 AAI 將 (a) 在獲知影響客戶的安全事故後，於 72 小時內通知客戶，不得有不當延遲，並 (b) 善盡合理努力找出安全事件起因、減緩影響、並於 AAI 合理控制範圍內加以矯正。客戶承認 AAI 通知安全事件的舉動，不代表 AAI 承認安全事件為自身過錯或責任所致。

7.2 AAI 考量到適用個資處理性質，將依客戶要求合理提供現有必要資訊，協助客戶履行適用資料保護法的安全事件通報義務。

8.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AAI 考量到適用個資處理性質，將依照客戶要求協助其履行適用隱私權法規定義務，並進行客戶使用服務相關的資料保護影響或類似風險評估，前提是 AAI 能取得此類資訊，這些情況包括在適用隱私權法有所規定時，協助客戶諮詢相關個資保護專責機關。

9. 稽核權。 AAI 在客戶於 30 天前提出書面通知下，應根據協議所載保密義務，針對其採用的客戶個資保護程序，在一般可提供給客戶的範圍內，出具第三方認證及稽核報告（「**稽核紀錄**」）。客戶可透過 AAI 法規遵循入口網站索取稽核紀錄：<https://www.automationanywhere.com/compliance-portal>。發生安全事件時，客戶有權索取最新稽核紀錄、說明根本原因的安全事件報告、矯正計畫，以及事件結束後出具的矯正報告，該報告將載明任何已獲矯正的已知根本原因。

10. 刪除個人資料。 AAI 除依法另有明訂外，應刪除以下各種情況處理的客戶個資：(a) 在相關服務台票證關閉後 90 天內，刪除與提供支援服務有關的客戶個資，以及 (b) 在協議終止後 30 天內，刪除與提供雲端服務有關的客戶個資。儘管有前述規定，仍會在七個月內刪除備份檔案。

11. CCPA。 AAI 在處理資料主體的個資時，若該主體為 CCPA 所述的加州消費者，可將 CCPA 規定且不時修訂或替換的契約條款併入此處。客戶和 AAI 在此確認並同意，客戶傳輸個人資料給 AAI 的舉動，一律不視為亦不得解釋成銷售或傳輸個資以換取 AAI 提供的充分對價。AAI 不應：(a) 銷售或分享個資；(b) 為了履行服務或 CCPA 允許以外的目的，保留、使用或揭露個資；(c) 為了履行服務以外的商業目的，保留、使用或揭露個資，惟 CCPA 明確允許者除外；(d) 為了客戶與 AAI 的直接業務關係以外目的，透過保留、使用、揭露、釋出、傳輸、提供等方式傳達個資，惟 CCPA 明確允許者除外；或 (e) 將個資併入 AAI 從其他事業或個人取得，

或是與他人互動而從中收集的個人資訊。此外，(i) 協議收錄了 AAI 處理個資的特定商業目的，而且 AAI 承認客戶完全為了協議載明的有限特定服務，而將個資揭露給 AAI 得知；

(ii) AAI 應恪遵 CCPA 所有適用條款，包括：(x) 依照本 DPA 附件 B 的規定，提供客戶符合 CCPA 要求的同等個資保護程度，(y) 合理協助客戶履行 CCPA 義務；(iii) 在 CCPA 規定的情況下，只要雙方事先對監控範圍達成共識，AAI 應允許客戶在提前 30 天通知下，同意客戶或其指定者 (不得是 AAI 競爭廠商，而且應與 AAI 簽署適當保密協議)，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自費監控 AAI 是否遵循 CCPA 的規定，特別是在客戶個資方面；(iv) 客戶有權在接獲書面通知後，採取合理適當的措施，停止且矯正 AAI 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其個資的行為；(v) AAI 認定無法繼續履行 CCPA 規定的客戶個資義務時，應告知客戶；和 (vi) AAI 與客戶應促使彼此遵循 CCPA 規定的消費者的個資相關要求，可利用電子郵件將消費者依 CCPA 提出的要求寄給客戶 (需要告知客戶時)，需要告知 AAI 時，則寄至 privacy@automationanywhere.com，並提供另一方遵循此項要求所需的任何資訊。AAI 會將 CCPA 規定的限制與要求，放入與委外個資處理廠商簽署的任何契約。

12. 限制跨境傳輸。

12.1 歐盟境外傳輸。對歐洲經濟區 (EEA) 境外的接收者進行限制跨境傳輸時，應依據歐盟 SCC (模組二「控管者到處理者的資料傳輸」與模組三「處理者到處理者的資料傳輸」) 進行管理，並併入本 DPA 以便參照，而且：

(a) 客戶為「資料輸出者」，AAI 是「資料輸入者」；

(b) 若情況適用，則依循下列條款：

(i) 第 7 條的選用對接條款不適用；

(ii) 第 9 條採用選項 2，新任委外處理商的提前通知期至少為 30 天，

AAI 應根據本 DPA 通知客戶有任何新任委外處理商，據此善盡告知義務；

(iii) 第 11 條的選項敘述不適用；

(iv) 第 13 條移除所有中括號移而

保留文字；

(v) 第 17 條採用選項 1，歐盟 SCC 將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

(vi) 第 18 (b) 條由愛爾蘭法院裁定爭議；

(vii) 本 DPA 附件 A (主旨與個資處理細節) 和/或訂單，收錄歐盟 SCC 附錄 1 規範的資訊；以及

(viii) 本 DPA 附件 B (技術與組織措施) 收錄歐盟 SCC 附錄 2 規定的必要資訊。

12.2 瑞士跨境傳輸。對瑞士境外的接收者進行限制跨境傳輸時，此類傳輸應依據上述第 12.1 條規定的歐盟 SCC 進行管理，

而且併入本 DPA 以便參照，並依下面所述進行修訂：

- (a) 第 13 條的適任監管機關，應為瑞士聯邦資料保護及資訊委員會；
- (b) 第 17 條採用選項 1，歐盟 SCC 將以瑞士法律為準據法；
- (c) 第 18 (b) 條由瑞士法院裁定爭議；
- (d) 「會員國」一詞在解釋上不得排除瑞士境內的資料主體，禁止其根據第 18 (c) 條在其居住地行使權利；以及
- (e) 本 DPA 引述歐盟 GDPR 的所有內容，亦視為適用於 FADP。

12.3 英國跨境傳輸。對英國境外的接收者進行限制跨境傳輸時，此類傳輸應依據英國 SCC 進行管理，英國 SCC 應簽訂並併入本 DPA 以便參照，而且：

- (a) 英國 SCC 表 1 所述的當事人主要聯絡人資料，收錄於本 DPA 附件 A (主旨與個人資料處理詳情) 和/或訂單；
- (b) 英國 SCC 表 2 採用歐盟 SCC，包括附錄資訊，而且根據本 DPA 目的，僅有以下歐盟 SCC 模組、條款或選用條款才具效力：
 - (i) 適用模組為控管者到處理者，或是處理者到處理者 (視情況選用)；
 - (ii) 第 7 條的選用對接條款不適用；
 - (iii) 第 9 條採用選項 2，新任委外處理商的提前通知期至少為 30 天，AAI 應根據本 DPA 通知客戶有任何新任委外處理商，據此善盡告知義務；
 - (iv) 第 11 條的選項敘述不適用；
- (c) 在英國 SCC 表 3
 - (i) 當事人名單收錄於本 DPA 附件 A (主旨與個人資料處理詳情)；
 - (ii) 傳輸說明收錄於本 DPA 附件 A (主旨與個人資料處理詳情)；
 - (iii) 附錄 II 收錄於本 DPA 附件 B (技術與組織措施)；和
 - (iv) 委外處理商名單列於本 DPA 附錄 C。
- (d) 英國 SCC 表 4 提到當事人不得由於法令變更而終止 DPA (視同已勾選相應方格)。
- (e) 此處併入核准附錄 (Approved Addendum) 的第 2 部分 (強制性條款)，為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 (ICO) 發行的 B.1.0 號範本附錄，其於 2022 年 2 月 2 日依《2018 年英國資料保護法》第 s119A 條由國會頒布，可根據強制性條款第 18 條規定進行修訂。

12.4 阿根廷跨境傳輸。對阿根廷境外的接收者進行限制跨境傳輸時，此類傳輸應依據阿根廷 SCC 附錄 II (服務條款) 進行管理，並併入本 DPA 以便參照，而且：

- (a) 本 **DPA 附件 A 與 B** 提供限制跨境傳輸及技術與組織措施的細部資料；和
- (b) 阿根廷 **SCC** 相關爭議應由阿根廷適用法律為準據法，並在阿根廷法院解決。

12.5 其他限制跨境傳輸。 進行其他限制跨境傳輸時，此類傳輸應依據適用隱私權法規定，由其他適用傳輸條款進行管理，並併入本 **DPA** 以便參照，而且：

- (a) 本 **DPA 附件 A 與 B** 提供限制跨境傳輸及技術與組織措施的細部資料；和
- (b) 其他限制跨境傳輸相關爭議，應以傳輸發生國適用法律為準據法，並在該國法院解決。

AAI 應依要求出具適用的標準契約條款已署名的複本。

13. 資料主體要求。

13.1 AAI 考量到適用個資處理性質，將依照客戶要求，在可能範圍內，透過合適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協助客戶履行適用隱私權法規定的義務，據此回應個人依適用隱私權法行使權利而提出的要求，惟前提條件是客戶無法在合理情況下，自行履行這些要求 (包括透過使用服務)。

13.2 AAI 收到資料主體提出的個資相關要求時，將據實通知客戶，並告知資料主體會將其要求轉交給客戶 (除適用隱私權法有所規定外，不會與資料主體另行溝通相關事項)，客戶將自行負責回應此類要求。

14. 授權關係企業。

14.1 雙方當事人承認並同意，客戶藉由簽署協議，代表其以本人名義簽署本 **DPA**，並在情況適用時，代表授權關係企業簽署，AAI 於是根據協議條款，據此與各授權關係企業分別訂定 **DPA**。各授權關係企業同意遵守本 **DPA** 之義務，並於適用範圍內遵守協議。為避免疑義，授權關係企業並非協議當事人，僅為本 **DPA** 當事人。授權關係企業在取得及使用服務時，應遵守協議與本 **DPA** 條款，若違反協議或本 **DPA** 條款，應視同客戶違約。

14.2 簽訂協議之客戶，應完全負責針對本 **DPA** 事宜與 AAI 聯絡，並有權代表授權關係企業收取本 **DPA** 相關通知。

14.3 授權關係企業成為本 **DPA** 當事人時，

根據適用隱私權法律規定的情況，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有權行使本 DPA 賦予權利及尋求救濟措施：除適用隱私權法要求授權關係企業依據本 DPA，對 AAI 直接行使權利或尋求任何救濟措施外，雙方同意 (i) 身為協議締約方的客戶，應代表授權關係企業行使任何權利或尋求任何救濟措施，以及 (ii) 身為協議締約方的客戶，應為全體授權關係企業集體行使本 DPA 任何權利，而不是依各關係企業分別獨立行使。

15. 責任限制。

AAI 與客戶，及其個別關係企業及/或授權關係企業於本 DPA 下負擔個別責任，應根據協議所包含的適用責任限制予以限制。

為避免疑義，對於客戶及全體授權關係企業基於協議及各 DPA 而引發或相關的所有求償，AAI 及其關係企業承擔的全部責任，應涵蓋因協議與 DPA 產生的全部求償，包括由客戶與全體授權關係企業提出者，不得解釋成分開適用於客戶和/或身為任何 DPA 締約方的授權關係企業。

16. 法律效力。當 (a) 客戶簽署本 DPA，或 (b) 本 DPA 併入已簽署協議以便參照 (透過「按一下接受」的線上流程或書面簽署) 時，本 DPA 在客戶和 AAI 之間才構成合法約束力。

17. 適用優先順序。標準契約條款與本 DPA 條款或雙方簽署之其他協議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適用標準契約條款為優先，但僅針對限制跨境傳輸相關的個人資料。

DPA 附件 A 個人資料處理詳情

A. 當事人名單

資料輸出者：

1. 客戶名稱：如訂單所示

客戶商業名稱 (若不同時)：

客戶主要地址 (若為公司行號，則是登記地址)：如訂單所示

客戶正式登記號碼 (若有) (公司編號或類似識別碼)：客戶主要聯絡人姓名：如訂單所示

主要聯絡人職稱：如訂單所示

主要聯絡人聯絡資料：如訂單所示

客戶資料保護長 (DPO) 姓名和聯絡資料 (若有)：

客戶歐盟代表姓名和聯絡資料 (若有)：

依這些條款從事的傳輸資料相關活動：根據客戶與 Automation Anywhere Inc. 簽署的協議，送出資料 (可包括個資) 至服務以進行處理

職稱：控管者或處理者

資料輸入者：

1. 名稱：Automation Anywhere, Inc.

商業名稱 (若不同)：

主要地址：633 River Oaks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正式登記號碼 (若有) (即公司登記編號或類似識別碼)：德拉瓦州州務卿檔案編號 6944468

主要聯絡人姓名、職稱與聯絡資料：Shannon Salerno，法律總監 - 產品與隱私顧問，privacy@automationanywhere.com

依這些條款從事的傳輸資料相關活動：處理客戶使用者送出給服務的資料 (可能包括個資)，並依照客戶與 Automation Anywhere Inc. 簽署的協議，收集服務使用者個資以個別處理

職稱：處理者

傳輸個人資料的資料主體類別

轉移的個人資料包含下列類別的資料類別：

1. 客戶之實際客戶及其員工

2. 客戶之員工
3. 客戶之供應商及其員工
4. 客戶向服務提出的其他資料主體個資

傳輸個資類別

1. 客戶決定的其他個資
2. 遙測與使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名稱、使用者電子郵件地址、密碼、裝置 ID、稽核記錄、使用產品功能及錯誤紀錄。
3. 用於提供支援服務的輔助驗證資料：
 - 姓名
 - 電話號碼
 - 公司名稱
 - 職稱
 - 所在地點 (國家/地區)
 - IP 位址
 - 電郵地址

跨境傳輸的敏感資料 (如適用)，以及在徹底考量資料特性和相關風險下，據此採取的限制條件或安全措施，例如嚴格限制目的、限制存取 (包括僅限有受過專業訓練的員工存取)、保管資料存取紀錄、限制再傳輸或追加安全措施。

客戶依本 [DPA 附件 B](#) 所述的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而決定。

傳輸頻率 (例如資料為單次或連續傳輸)。

服務期間持續傳輸

處理性質

收集、記錄、分析、結構、託管、傳輸、刪除及客戶指示服務在個資上執行的其他活動。資料輸入者應為了提供資料輸出者服務，於是依據本 [DPA](#) 和協議條款處理個人資料。

資料傳輸與進一步處理的目的

如協議所述。

個人資料預定保留期限，若無法提供，則提供決定該期限的準則

如本 [DPA](#) 「刪除個人資料」條款所述。

關於傳輸至 (委外) 處理商，一併指明主旨、性質和處理時間

請參照本 [DPA 附件 C](#) - 委外處理商名單 - 在適用服務使用期間持續生效。

DPA 附件 B

技術與組織措施的詳細資料

AAI 除了依照協議規定，維持 ISO27001:2013、ISO22301:2019 第 2 類 SOC 1 與第 2 類 SOC 2 驗證效力以處理個人資料外，亦有實施及維持全方位資料保護計畫書，其中包括下列安全措施：

- 適當的使用者驗證控管措施，包括指定、選取、儲存存取憑證，並限制存取活躍使用者資料的安全方法。
- 安全存取控管措施，包括僅有能證明在業務上確有必要得知者，才有權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並輔以適當政策、協定與控管機制，協助進行存取授權、建立、修改與終止。
- 根據以下條件，適時適度調整 AAI 資料保護計畫：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定期針對 AAI 資料保護計畫進行全面評估 (例如第三方評估)；監控並定期測試安全措施有效性，包括弱點評估及滲透測試；每年至少檢視安全措施一次，在 AAI 技術環境或商業實務出現重大變更，因而可能影響到資料輸入者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可利用性、完整性或安全性之時，亦要進行檢視。
- 適當的繼續訓練與認知計畫，確保員工及代表 AAI 行事的其他人，都能通曉並遵守 AAI 資料保護計畫政策、程序和協定。
- 適當的資訊監控系統，確保資料完整且防範個資遺失或遭到未經授權存取、擷取、使用或揭露。
- 適當的技術安全措施，防範未經授權入侵與存取，包括防火牆防護、防毒、管理安全修補程式、記錄個人資料存取使用或揭露，還有人侵偵測。
- 適當加密向服務送出的個人資料。
- 關於儲存個人資料方面，與備有適當設施安全措施 (包括存取控制) 的委外處理商簽約，防範未經授權存取所在場所、資訊系統和資料。
- 安全措施須確保在處置個人資料時，確實讓資料永久無法讀取且無從復原。
- 關於使用服務的軟體部分，可在下列連結找到其他技術與組織措施，包括驗證和 第 2 類 SOC2 報告：

<https://www.automationanywhere.com/compliance-portal>

- 在支援方面，AAI 利用 **Salesforce** 銷售、服務與社群雲端服務，並實施 **Salesforce** 平台加密 (靜態和動態)。以下連結可找到用於支援服務的其他技術和組織措施：

https://www.salesforce.com/content/dam/web/en_us/www/documents/legal/misc/salesforce-security-privacy-and-architecture.pdf

https://developer.salesforce.com/docs/atlas.en-us.securityImplGuide.meta/securityImplGuide/salesforce_security_guide.htm。

DPA 附件 C

委外處理商名單

委外處理商

名稱	適用服務	委外處理商職責
備註： Automation Co-Pilot 原名為 AARI； Process Discovery 原名為 Fortress IQ		
Google Cloud	A360、Automation Co-Pilot、Bot Insight、文件自動化與 Discovery Bot (全為雲端產品)	雲端託管基礎架構、檔案和資料儲存服務、Document AI 資料擷取、儲存服務、用於 Google Document AI 整合的 Apigee API Platform - 外部第三方服務執行 AAI 程式碼之代理伺服器、Vision AI 光學字元辨識
Amazon AWS	A360、Automation Co-Pilot、Bot Insight、文件自動化、Discovery Bot 與 IQ Bot (全為雲端產品)	雲端託管基礎架構、佈建服務、檔案與資料儲存服務
Microsoft Azure	A360、Automation Co-Pilot、IQ Bot 及 Document Automation (全為雲端產品)	電腦視覺光學字元辨識
Auth0	A360、Automation Co-Pilot、IQ Bot 與文件自動化 (全為雲端產品)	單一登入 - 執行 Automation Anywhere OAuth
Pixie Brix	Automation Co-Pilot (雲端)	Google Chrome 擴充功能整合
Innodata	Document Automation	資料標記與分類 (委外處理商無法存取 AAI 系統內部的客戶資料；客戶自行決定送出哪些資料以用於特定標記/分類目的)

Pendo	Process Discovery 以外的所有雲端和本地端服務	提供產品內指南、重點聚焦、資訊提示和其他產品背景使用者輔助元素，協助引導使用者瞭解 Automation Anywhere 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教育內容；進行匿名化使用者分析，以便瞭解 Automation Anywhere 產品的使用模式；產品內使用者通知、使用者針對產品功能提出意見回饋。
Sumo Logic	A360 與 Process Discovery (全為雲端產品)	事件記錄
Provectus IT	A360 Cloud	工程資源
Waverly Software	A360 Cloud	工程資源
Tableau	Process Discovery 與客戶支援	資料視覺化軟體
Google Cloud	Process Discovery	雲端託管、基礎架構、光學字元辨識、Google Kubernetes Engine - 開源容器協調技術
Elasticsearch Cloud & Kibana	Process Discovery	資料庫和報告
Azure 雲端供應商	Process Discovery	Argo 工作流程雲端儲存空間
Shortcut	Process Discovery	錯誤追蹤和功能追蹤
Datadog	Process Discovery	雲端監控
Trantor	Process Discovery	工程資源
Shibumi	COE Manager (雲端)	自動化管道和投資報酬率追蹤功能

Salesforce	客戶支援	雲端供應商與客戶支援票證系統、單一登入 - 知識庫與論壇存取使用者驗證、社群雲端 - 知識庫與外部客戶社群，以及用於佈建與授權管理的客戶自助服務工具，提供 Einstein Chat Bot 與資料分析以報告及追蹤支援績效。
inSided	採取客戶社群的形式支援客戶	外部客戶社群
SearchUnify	客戶支援	橫跨多個應用程式以找出資訊所在位置
JIRA & Confluence Cloud	客戶支援	錯誤追蹤和管理系統
Movate Inc. (前身為 CSS Corp.)	客戶支援	橫跨多國際時區的支援資源
Support Logic	客戶支援	人工智慧客戶支援案例審查，降低向上呈報的需求
Zoho Technologies Pvt Ltd	客戶支援	支援聊天、分析和工作流程
Qualtrics	客戶支援	調查客戶支援與客戶成功個案
Qualesce	SAP Accelerator 客戶支援	針對特定產品提供客戶支援
AWS	所有雲端和本地端服務	重要產品通訊
Marketo	所有雲端和本地端服務	發送產品更新訊息與重要產品通訊

AAI 亦可聘用下面一至數家 AAI 關係企業擔任委外處理商，負責提供客戶部分或全部服務：

委外處理商名稱	所在地
Automation Anywhere, Inc.	美國加州
Automation Anywhere Software Pvt. Ltd.	印度
Automation Anywhere UK Limited	英國
Automation Anywher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Automation Anywhe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Automation Anywhere Japan, Co., Ltd.	日本
Automation Anywhere GmbH	德國
Automation Anywhere Canada Ltd.	加拿大
Automation Anywhere HK Limited	香港
Automation Anywhere Korea LLC	韓國
Automation Anywhere France (SAS)	法國
Automation Anywhere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Automation Anywhere FZ-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